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

公务用车租赁供应商采购公告

根据工作安排，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拟对2023年度公务用车租赁供应商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招标编号：scwsrc2023002

二、项目名称：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才服务中心2023年度公务用车租赁采购。

三、项目资金及支付方式：在年度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内，根据每次服务内容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四、项目需求

（一）资格需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2.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报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4.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二）技术需求

1. 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各类车辆供应。如:小型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客车等。

2.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响应文件内容

1.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提供公司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的还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递交资料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第四项资格需求的书面承诺函；

3.报价表（详见附件），以人民币报价。

注：

1.报价表中报价均包含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燃油费；租赁（包车）费包括：车辆运行费和第三方劳务费用；服务期间的过路费、泊车费、洗车费由租赁方据实承担，租赁方已安排驾驶员食宿的，不再支付驾驶员餐费和住宿费；服务期间驾驶员差旅补助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上述响应材料应装订成册并密封，一式一份，均需加盖鲜章。

六、确定供应商原则

通过资格审查和需求响应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3年1月20日17点，成都市玉林南街2号附3号204人才服务中心综合科。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提交地点，逾期送达的文件不予接收。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但老师028-86122728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人才服务中心

2023年1月16日